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46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3月9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
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銷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處本部、都市更新科、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3月23日
文	第 0326 號

109年3月9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摘要紀錄：

一、 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

- (一) 新竹市總圖書館新建案([] :新竹市文化局)
- (二) 新竹市兒童探索館案 ([] :工務處、文化局、本處都計科)
- (三)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重建案 ([] :產發處)
- (四) (停7)立體停車場案 ([] :交通處)
- (五) 華德福國小(一、二期併案)建築線及建造執照案 ([] :工務處、教育處)
- (六) 華德福幼稚園案([] :教育處、工務處)
- (七) 關埔國小(二期)部分使用執照案([] :工務處)
- (八) 大坪頂納骨塔(變更建築線)變更設計案([] :民政處、工務處)
- (九) 動物園(二期)部分使用執照案([] :城銷處)
- (十)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部分使用執照案([] :勞工處)
- (十一) 軍人公墓增建無障礙電梯使用執照案([] :民政處)
- (十二) 新竹市長青學苑公共廁所新建案([] :城銷處)

二、 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一) 現有巷道認定委員會審議案，繼續追蹤：

1. 香山區茄苳路案。
2. 「北門段746-2(部分)地號」案。
3. 「光武段698-4土地」案。

(二) 涉及新「指定建築線」時，踐行「巷道認定公告」及「申請地政機關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依循土地登記制度之公示原則，以維持不動產交易安全、及財產權穩定性 ([] :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三) 「新竹幸福宜居網(本府地政處)」、「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本處)」與「建

築物地籍套繪(法空)、建築線、現有巷道」資訊化推動方向：

1. 資訊化作業：

- (1)建置【圖層一】：既有「套繪室保管圖資」數位化
- (2)建置【圖層二】：現有巷道及建築線資料圖層
- (3)建置【圖層三】：法空圖層（套繪/分割/解除套繪）
- (4)建置【圖層四】：其他建築法管制事項
- (5)歷年(83年-108年)案件，逐筆數化、描繪、建檔。

2. 計畫內容

(1)建置【圖層一】：既有「套繪室保管圖資」數位化

- 甲、既有「套繪室保管圖資」掃描、數位化(建構大底圖)、地圖定位。
- 乙、掃描全市(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A0尺寸，約1/500，約500張。
- 丙、紙本套繪資料自109年12月底，停止人工紙上套繪。

(2)建置【圖層二】：現有巷道及建築線資料圖層

- 甲、109年11月起，申請人依規定格式上傳「現有巷道及建築線圖資」。
- 乙、申請人紙本領件時，經本府比對「上傳圖資」相符者，同意領件，執行「確認指令」後，正式建構於資料圖層。
- 丙、每年受理數量：現有巷道約50件。指示(定)建築線約600件。

(3)建置【圖層三】：法定空地資料圖層（套繪/分割/解除套繪）

- 甲、自109年11月起，申請人依規定格式上傳「套繪/分割/解除套繪圖資」。
- 乙、申請人紙本領件時，經本府比對「上傳圖資」相符者，同意領照，並於作業系統，執行確認指令後，正式建構於資料圖層。
- 丙、每年受理數量：500件。

(4)建置【圖層四】：建築法其他管制事項

- 甲、 建築爭議事件，管制建築基地，列管使用執照。
- 乙、 違法建築法事件，罰鍰繳清前，列管基地地號。
- 丙、 跨街廓集中留設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
- 丁、 其他禁限建管制區。

五、歷年(83年-108年)案件，共約2-3萬筆資料，逐筆數位化、描繪、建檔。

三、 建管法規

- (一) 新竹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執行注意事項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1. 國內符合《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審定登記上市，適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尚不普及，種類有限。
 2. 建築師依《建築法》第13條負責辦理建築物設置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選擇、設計「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時，務必詳實核對審定登記內容，設置符合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認可文件之設施。
 3. 倘個案有特殊情形(如:五層樓以下單一產權住宅)，申請依《自來水法》第11條第2項辦理者，請申請人檢具圖說及相關資料，研提具體處理建議，另申請《自來水法》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
 4. 有關營建產業相關公會團體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之建議修正事項內容，另請公會團體向《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提出。

四、 跨科別事務：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經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函訂定，自109年3月1日生效。要點內容，持續與「新竹市建築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宣導至3月底，4月1日起執行(註：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五、 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建造執照背面注意事項，新增草案討論，如附件一。(註：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二) 建築師事務所上傳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資料庫(90年起迄今)，受理民眾申請調閱時，比照紙本調閱申請程序。
- (三) 「山坡地建築物」及「加強坡審案件」開工備查，額外注意事項。

六、 109.03.02 ~ 109.03.06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 (一) 建築法相關委員會，召集會議、委員聘任連繫、會議記錄執行方式，繼續討論：
- (二) 為加速執照審查作業，本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派兼之內聘委員，倘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擬建請得由該委員指派業務相關代表出席，辦理情形。
- (三) 依建築法審查許可相關，補正處理原則：
1. 補正事項如可即時補正時，則由現場告知補正或以電話通知補正，減少補正公文通知單之使用。
 2. 補正事項有無法即時補正者，亦先以電話通知後再開立補正公文書，並將所有須補正事項詳細載明，待申請人備齊所須補正之資料時一次完成補正。

附件一：建造執照背面登載，注意事項（草案）

修正事項	現行事項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 <u>申報基礎勘驗</u>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 <u>開工</u> 。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後得 <u>申報基礎勘驗</u> 。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後得 <u>開工</u> 。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 <u>申報基礎勘驗</u> 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 <u>開工</u> 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污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汗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污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汗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排放標準， <u>經建築師簽證證明</u> 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污水處理 <u>槽出廠證明</u> 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經建築師簽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	本項未修正。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竣檢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竣檢合格。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一、開工前，檢附承造人、技師、常駐工地負責人、監造人、常駐工地代表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備查後，始得動工。		本項新增，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二、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備查。		本項新增，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第8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三、開工前，應檢附下列相片備查。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本項新增，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第9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四、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或履行其他回饋義務負擔事項。		本項新增，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重建條例。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03月09日(星期一)上午8:30

地點：建築管理科辦公室

主持人：翁嘉陽科長 翁嘉陽

出席人員：

許慧貞

林昇模

黃奇心

郭連成

陳文如

劉明輝

王文成

甘邵暉

劉菊花

岳孝維